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2023年南位镇高效灌溉智能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2023年南位镇高效灌溉智能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政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5.80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.86166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政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2023年南位镇高效灌溉智能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2023年南位镇高效灌溉智能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666.75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5.8581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2023年南位镇高效灌溉智能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2023年南位镇高效灌溉智能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奥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642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8.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南位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兴平市 2023 年南位镇高效灌溉智能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 2023 年南位镇高效灌溉智能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博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.1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5 日

